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颖、张秀峰、高娜、田永超、王宁、李佳、丁炜共7人因转岗、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700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53,700元。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手续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3、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授予

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实施完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由 500 万股调整为 1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450 万股调整为 9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50 万股调整为 100 万股。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23.34 元/股调整为 11.65 元/股。确定以 2016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 1 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认购，其股份数量为 9000 股，1 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认购，其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4300 股，2 人合计放弃认购股份共 13300 股。由此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最终获授激励对象人数为 393 人，授予股份为 8,986,700 股。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颖、张秀峰、高娜、田永超、王宁、李佳、丁炜共 7 人因转岗、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7 人已不符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3,700 股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价格为 11.65 元/股，回购价格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共计 1,790,605 元。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153,700 元。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注销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4,927,646	58.64%	153,700	494,773,946	58.6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0,041,104	3.56%		30,041,104	3.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645,900	2.09%	153,700	17,492,200	2.0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0,394,148	4.79%		40,394,148	4.79%
高管锁定股	147,838,458	17.52%		147,838,458	17.5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59,008,036	30.69%		259,008,036	30.7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49,028,234	41.36%		349,028,234	41.36%
三、总股本	843,955,880	100.00%	153,700	843,802,18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的规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的规定，张颖、张秀峰、高娜、田永超、王

宁、李佳、丁炜共 7 名激励对象因转岗、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3,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众信旅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众信旅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7 日